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涂宏錡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4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